

臺北醫學大學延攬外籍學者補助辦法

102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107年0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5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5月20日北醫校秘字第1080001715號令修正，全文7條

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，充實本校師資陣容，並提升本校國際學術競爭力，為協助外籍學者來台後專心於本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延攬外籍學者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認定之外籍學者為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：

一、本校新聘之專任外籍教師，並具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，不含本校醫療相關科部具醫師資格者。

二、本校新聘之專任外籍博士後研究員。

第四條 本校於外籍學者本職薪資之外提供下列補助：

一、生活補助：

(一)教授級：每月8萬元。

(二)副教授級：每月6萬元。

(三)助理教授級：每月4萬元。

(四)博士後研究人員：每月2萬元。

二、返鄉交通補助：服務滿半年以上，每學年往返經濟艙機票1次。

三、跨國移動搬遷費：於聘任時居住地為國外者，每位教師最高核給18萬元，以核實報銷為原則，並應經專案申請核定。

第五條 未符合本辦法規定，基於校務發展或學術交流需要者，得專案提出，經校長核定後併薪發放。往後每學年需重新檢討和調整，由人力資源處彙整提請校長重新核定後發放。

第六條 獲補助之專任外籍教師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教師評鑑起，該學年度量性評鑑總值低於300分且排名順序落於後 5%或近三年未發表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、SSCI、A&HCI、EI 論文或未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者，次學年度不予補助，待未有上述情事則予以恢復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